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3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邹左军主持，公司董事刘希、庄献民、孙小林、罗爱平、曾志强、付磊、丁健、胡春生出席了会议，其中丁健以通讯形式出席。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831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 人调整为 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8.7136 万股调整为 100.8826 万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2名激励对象100.882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2017年10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